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增加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少华、李辉

2018 年 1 月 13 日